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东城镇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东城镇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娜**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66号）文件，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下达预算资金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于2021年2月启动。**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于2022年2月开展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4月正式开工，2022年6月完工。2022年6月，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工程量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2022年6月23日，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行业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质量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该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的批复和资金分配由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分别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公示分别在乡镇公示栏及项目所在行政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

**3.项目实施情况  
由经办人负责项目工程进度然后确定支付，由政府财经会开会确定是否支付，然后由财务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要落实年度具体项目及进度安排，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根据项目性质、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在资金管理上要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和台帐，确保项目投资方向不变，使项目按计划，有序、有效的完成。已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此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实际到位率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0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东城镇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根据根据《关于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沈家沟村现有两个杏园和一个草莓采摘园进行平整、修建售卖点、更新品种及周边相关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土地平整28000㎡，人行步道铺设2500㎡，路面硬化150㎡，大门安装2个，售卖点2处。项目的建设既能发展沈家沟村的生态旅游，又能够促进东城镇的经济发展，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阶段性目标  
2.1 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工作的探讨。  
2.2 2022年6月1日前探讨结束无异议后，将项目手续上报县乡财局。  
2.3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录入并通过银行代发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木党财字（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刘重阳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郭子扬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东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惠民奖补资金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奖补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成。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②项目立项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③项目立项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资金使用范围：东城镇沈家沟村  
②资金使用对象：东城镇沈家沟村  
③项目事前工作：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社会主义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应当听取牧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2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发放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木垒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东城镇人民政府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数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东城镇人民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沈家沟村提交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清单到乡政府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提交到乡财政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木垒县东城镇沈家沟村采摘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奖补资金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研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目前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公示、发放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发放边、银行货单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资金的发放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土地平整，指标值：≥28000㎡，实际完成值280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人行步道铺设，指标值≥2500㎡，实际完成值25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路面硬化，指标值：≥150㎡，实际完成值15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大门安装，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5：售卖点，指标值：≥2处，实际完成值2处，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工程完工时限，指标值：<=265天，实际完成值265天 ，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总投资，指标值：≤100万元，实际完成值100万，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农民经济收入增长率，指标值：≥3% ，实际完成值：3%，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吸引游客增长，指标值：≥5000人 ，实际完成值：5000人，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绿化覆盖增长率≥1%，指标值：≥1%，指标完成率1%。  
3.满意度指标  
指标1：村民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做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要落实年度具体项目及进度安排，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根据项目性质、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在资金管理上要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和台帐，确保项目投资方向不变，使项目按计划，有序、有效的完成。**

**问题：1.部分村民不重视；2.基础保障还有欠缺；3.部分群众自觉性不高**

**建议：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付款流程，统一申请手续，做到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时刻把控，认真核对困难群众信息和文件要求的匹配，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维护群众利益。**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6月30日资金落实到位后期不断跟进项目进度，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根据项目性质、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在资金管理上要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和台帐，确保项目投资方向不变，使项目按计划，有序、有效的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执行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草原奖补资金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奖补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惠民奖补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奖补资金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奖补资金发放进度，专人负责惠民资金，确保该奖补资金在既定时间内准确及时将全部奖补资金发放到位，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